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 季 度 報 告

2005/0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業績（未經審核）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314	39,464
銷售貨物成本		(4,270)	(39,127)
員工成本		(659)	(808)
無形資產攤銷		(29)	(29)
折舊		(57)	(26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23)	(552)
經營虧損		(2,924)	(1,317)
其他收入		9	8
除稅前虧損		(2,915)	(1,309)
稅項	3	—	—
稅後虧損		(2,915)	(1,309)
少數股東權益		75	113
股東應佔虧損		(2,840)	(1,196)
每股虧損－基本	4	(0.24)港仙	(0.12)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回顧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相符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貨物銷售	4,314	39,464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有作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綜合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84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9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615,385股（二零零四年：1,000,000,000股）計算。

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沒有潛在攤薄股份，故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

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帳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匯兌調整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9,865	15,158	(281)	34,74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865	15,158	1	35,024
發行新股股份溢價	3,200	—	—	3,200
配售開支	(111)	—	—	(11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2,954	15,158	1	38,113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欣然宣佈，集團已確定新的發展方向，將轉型從事中國彩票相關技術服務業務。

回顧

回顧期內，管理層為與全球著名的彩票及娛樂集團澳洲Tabcorp集團共同將國際上先進成熟的彩票技術和產品引入中國，全力以赴工作，成效卓著，取得實質性進展。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otSynergy Limited（華彩資源有限公司）與Tabcorp International No.1 Pty Limited訂立《合營股東協議》組建合營企業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TIHK」）。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TIHK與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屬下的北京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中彩在線」）及Tabcorp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簽訂《技術合作協議》（「TCA」）。據此協議，TIHK將協助中彩在線建立及發展適用於中國全國性的彩票營運的統一平台，並就該平台上運行的彩票產品的銷售額按定額比例收取服務費。TCA項下首個彩票產品是KENO數字遊戲，產品合約期為十年。

為實現業務轉型，本集團擬將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並將於適當時間對原有業務進行清理。

展望

本集團對中國彩票市場健康發展的巨大潛力以及本集團相關業務的盈利前景充滿信心。

彩票業在中國屬合法性的公益事業，自一九八七年首次發行彩票以來，發展迅速，市場越來越大。據資料統計，二零零四年內地彩票總銷售額約為380億人民幣（46億美元），僅佔GDP的0.28%；與其它彩票業發達的國家如美國（彩票銷售額約500億美元、佔GDP的0.43%）、意大利（彩票銷售額約140億美元、佔GDP的0.84%）及法國（彩票銷售額約85億美元、佔GDP的0.42%）等比較，仍存在大幅發展的空間。

同時，與世界彩票業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在技術設備、遊戲結構以及營運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少改善及進步的空間。因此，是次TIHK將為中彩在線提供相關的軟件、中央系統、終端機及其它技術支援，以協助建立及發展適用於中國全國性的彩票營運的統一平台；另外亦提供相應的培訓和協助市場推廣。

本集團相信，隨著TCA項下彩票營運統一平台的建立和KENO遊戲項目的落實以及未來其它新彩票產品的陸續推出，本集團相關業務的發展前景將十分美好。

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分別與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Centrix」）及Wealthmost Holdings Limited（「Wealthmost」）（統稱「承配人」）訂立之兩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就配售完成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新普通股予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100,000元，已按所擬用途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辭任

余永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委任行政總裁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孫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集團之業務規劃、整體發展方向及日常業務運作。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婷	50,288,803	72,951,773 (附註1)	485,746,308 (附註2)	608,986,884 (附註3)		50.75%
陳愛政	2,310,000	330,000	—	2,640,000		0.22%
吳文輝	660,000	—	—	660,000		0.06%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2. 11,320,192股股份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0,595,042股股份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463,831,074股股份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寶威控股」）持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Hang Sing、Strong Purpose、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分別擁有寶威控股21.48%、20.10%、2.07%及1.24%權益。
3. 劉婷女士與陳城先生之權益重疊。

(B) 聯營公司—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 寶威控股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劉婷	21,776,072	13,035,472 (附註1)	438,304,701 (附註2)	473,116,245 (附註3)	44.88%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2. 226,403,853股股份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211,900,848股股份由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
3. 劉婷女士與陳城先生之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陳城	72,951,773	50,288,803 (附註1)	485,746,308 (附註2)	608,986,884 (附註3)	50.75%
寶威控股	463,831,074	—	—	463,831,074 (附註3)	38.65%
俞文耀	658,500	—	147,800,860 (附註4)	148,459,360 (附註5)	12.37%
Centrix	100,000,000	—	—	100,000,000 (附註5)	8.33%
黨新華	—	—	100,000,000	100,000,000 (附註6)	8.33%
Wealthmost	100,000,000	—	—	100,000,000 (附註6)	8.33%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董事。
2. 11,320,192股股份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0,595,042股股份由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463,831,074股股份由寶威控股持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Hang Sing、Strong Purpose、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分別擁有寶威控股21.48%、20.10%、2.07%及1.24%權益。
3. 陳城先生、劉婷女士與寶威控股之權益重疊。
4. 47,800,860股股份由Good Talent Trading Limited持有，俞文耀先生持有其35%權益；及100,000,000股股份由俞文耀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ix持有。
5. 俞文耀先生與Centrix之權益重疊。
6. 此等股份由黨新華先生全資擁有之Wealthmost持有。黨新華先生與Wealthmost之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個別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金樂琦先生及李小軍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管程序。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局代表

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樂琦先生、黃勝藍先生及李小軍先生。